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下午茶點製作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術科: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緣由:澎湖地區烘焙學習管道有限,使得許多民眾學習烘焙知識與技能有困難,希望藉由職訓開班傳授烘焙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能藉由此技能提升專業人才。本校設置餐飲專業教室及該系所也是本校推廣觀光產業重點特色之一。
訓練目標	學科:(1)能學會中西點心配方計算與配方平衡。(2)了解點心材料之特性與功能。 (3)熟悉烘焙麵包店經營管理論。(4)具備烘焙產品之衛生、營養概念。(5)熟悉點心 製作設備、器具之操作與保養。
	技能:(1)強化點心之實際製作技術。(2)強化西點、蛋糕烘焙產品之實際製作技術。(3)具有產品創新與改良之能力。
11.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教室安全與衛生講解
2018/06/01(星期3	

2018/06/01(星期五) 19:00~22:00

3

2018/06/06(星期三)	18:00~22:00	4	辮子麵包/法式鮮蔬塔示範與實作
2018/06/07(星期四)	18:00~22:00	4	奶油餐包/杏仁新月餅乾示範與實作
2018/06/13(星期三)	18:00~22:00	4	香濃牛奶麵包/檸檬塔示範與實作
2018/06/14(星期四)	18:00~22:00	4	小麥胚芽吐司/白巧克力桑葚蛋糕示範與實作
2018/06/20(星期三)	18:00~22:00	4	玉米起士吐司/奶油酥餅示範與實作
2018/06/21(星期四)	18:00~22:00	4	豆渣芝麻吐司/櫻桃布丁塔示範與實作
2018/06/27(星期三)	18:00~22:00	4	培根黑橄欖麵包條/桂圓堅果蛋糕示範與實作
2018/06/28(星期四)	18:00~22:00	4	義風羅勒麵包/彩繪蛋糕示範與實作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需具基本器具操作使用認知。
遊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一、招訓:跑馬燈、廣告夾報、海報、學校網頁公告等。 二、遴選方式:1、第一次報名參訓課程學員,請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2、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依序通知於5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身分證正反影本、存摺影本),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三、需具基本器具操作使用認知。
招訓人數	28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年05月14日至107年05月29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7年06月01日(星期五)至107年06月28日(星期四) 每週四18:00~22:00上課、每週三18:00~22:00上課、每週五18:00~22:0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陳立真 老師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博士班 專長: 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創意廚藝、餐飲服務,餐旅服務技能檢定監評專餐乙丙 級技能檢定監評 授課師資 實際參訓費用:\$6,040 費用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4,83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0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 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 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退費辦法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 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 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 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 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 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
	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
	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
	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 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
	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
	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
	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
	,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聯絡人:陳貝珊
	聯絡電話: 06-9264115#1405
	傳 真:06-9260042
	電子郵件:career@gms. npu. edu. tw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 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 21.21 845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 080@wda. gov. 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L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